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101 (1997)
28 March 1997

第1101(1997)号决议

1997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75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7年3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59)，

又注意到1997年3月27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258)，

注意到1997年3月27日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的第160号决定(S/1997/259,附件二)，包括提供给其他国际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发挥其作用的协调框架，

回顾1997年3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尔巴尼亚局势的声明(S/PRST/1997/14)，

重申对阿尔巴尼亚局势恶化深感关注，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避免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并重申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

强调区域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并充分支持国际社会为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外交努力，尤其是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的外交努力，

97-08436 (c)   280397   280397

申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确定阿尔巴尼亚当前危机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2. 欢迎某些会员国表示愿意设立一支临时、有限的多国保护部队，以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为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国际组织的各项任务，包括为提供国际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

3. 还欢迎一个会员国在其信函(S/1997/258)内表示愿意带头组织和指挥这支临时多国保护部队，并且注意到该信函内所载所有目标；

4. 授权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以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展开行动，实现上文第2段所述目标，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还授权这些会员国确保多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自由行动，

5. 要求阿尔巴尼亚当事各方为安全、迅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多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

6. 决定这项行动的期间以三个月为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在该到期日安理会将根据下文第9段所述报告评估局势；

7. 决定由参加这项临时行动的会员国承担执行行动的费用；

8. 鼓励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同阿尔巴尼亚政府、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和参与在阿尔巴尼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9. 请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经由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提出一次报告，第一份报告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14日内提出，报告中，除别以外，要根据这些会员国与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协商说明行动的参数和形式；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